

# 关于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的公示

根据人社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开展第一届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62号)要求,经逐级推荐、三方协商、民主择优、社会公示、会议研究,推荐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2个、先进个人7名,现予以公示。

## 一、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1. 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
2. 宁夏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二、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1. 鲁志成 宁夏中卫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
2. 沈瑞军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九级职员
3. 潘文华 宁夏银川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
4. 黄志刚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5. 张 银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队长
6. 吴学斌 宁夏吴忠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局长
7. 梁 冰 宁夏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副部长

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13 日（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反映推荐对象存在问题或问题线索，可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联系电话：（0951）5099095、5099247、5099016。

来信请寄：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驻厅纪检监察组或劳动关系处（地址：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 40 号，邮政编码：750001）

附：先进事迹材料

自治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评选表彰领导小组

2023 年 9 月 6 日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事迹材料

近年来，宁夏人社厅劳动关系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与指示批示精神，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保安全的立足点，甘当全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创建工作的领航人、奋楫者和铺路石，引领全区人社系统在劳动关系领域不断补短板、强弱项、建机制、夯基础、勇创新、优服务，一步一个脚印、一年一个台阶，协同各部门和各级人社共同推动宁夏劳动关系事业发展迈入高质量发展轨道，在自治区效能考核、平安宁夏建设考核中连续取得优秀，为建设美丽新宁夏提供了重要支撑。

## 一、定准站位，强化担当，做好领航人

劳动关系处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定“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决策部署，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上升到事关全区政治、经济、社会“三个建设”的高度，统筹到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大局中，上升到“三个先行区”建设层面，建立定期向党委、政府报告制度，动态向“四套班子”汇报工作进展，邀请人大、政协开展调研、参与执法检查，着力打造“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与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新时代宁夏劳动关系工作新格局。

## 二、顶层设计，高位推动，甘做奋楫者

加强统筹协调，坚持高位推动，集合各方力量，不断夯实和谐示范创建工作基础。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健全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完善和谐示范创建标准，制定出台《宁夏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做好谋篇布局，细化改革创新任务，培育和谐企业、园区，打造和谐示范站点、乡镇、基地，形成创建工作点面结合、多维分布、多点开花的生动局面。二是**强化运行机制**。加强协调联动，落实督办、明查暗访、监测分析、应急处置、动态排查化解、联合协同维稳等6项工作机制，开展应急实操培训与模拟演练，打造顶层统一调度、各级齐抓共管、上下协同推进、全程高效的运行机制与体系。三是**壮大和谐力量**。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着力打造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社会力量，选树劳动关系协调员2609名，成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2581家，设立劳动关系监测预警员3102名、集体协商指导员426名，培育劳动关系和谐企业1310家。四是**创新工作举措**。坚持示范引领，积极打造推广联建共治的“全要素+全流程”基层劳动关系治理新模式，深入开展和谐示范现场观摩与巡回宣讲，启动和谐创建“手拉手”行动，启动和谐县区、乡镇创建工作。五是**狠抓工作落实**。每年以自治区三方1号文件下达年度重点任务，强化各市区县人民政府、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与任务分工，实施效能、平安建设与绿色发展“三项考核”。以上率下，开展以小微企业、新业态企业、劳务派遣企业劳动用工、劳动安全保护和妇女、未成年工权益维护等专项行动，交叉互查，开展明查暗访，深入开展维权工作。

### 三、改革创新，守牢底线，甘当铺路石

一是锐意改革创新。获得人社部与沿黄八省区支持，成立黄河流域和谐劳动关系联盟，协调黄河流域各省区共同推进落实全国区域协调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任务，在全国人社领域率先探索和谐劳动关系先行区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打开了部、区与沿黄省区之间互动交流通道，为区域化合作发展赢得了先机。二是精琢为民服务。打造“5个一+2个自助”新型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模式，劳动合同签订、解除、变更、终止与电子签章“网上办”，个人签名“掌上办”；以劳动关系业务办理为龙头，推广普及“多件事打包办”“着急事随时办”“个人事掌上办”，实现劳动关系、社保、就业、人才等多个事项“一条龙”办理。4次授权赋能下放劳动关系10项业务管理权限，减少审签环节9个，缩减15个工作日。三是当好维权“先锋”。制定实施实新就业形态“1+5+6”政策措施，开展“播绿”“春雨”“筑基”“权益维护”“技能提升”5个专项行动，探索制定新业态网络配送员劳动标准，开展宁夏首届“塞上江南最美骑士”选树，筹集和发放10余万元物资，开展走访慰问，全区建立“劳动者港湾”101个，“职工之家”307个，“妇女之家”259个，“爱心驿站”65个。四是守牢维稳底线。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建立全区劳动关系风险动态排查化解机制与舆情监测制度，开展“四送一促”、“四为温暖”行动，组织高温、密闭空间、工作时间、最低工资等专项检查，常态化开展女职工、禁止使用童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检查，持续496天“日报告”，有效防范劳动风险隐患，做好劳动关系矛盾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和劳动保护工作。

# 宁夏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迹材料

近年来，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论述，以和谐劳动关系创建为抓手，着力强机制、创品牌、优服务，推动劳动关系保持总体和谐稳定，为我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一、党建引领，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落实见效。**始终把和谐劳动关系创建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突出党建赋能中心工作，把和谐劳动关系创建与党建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充分发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牵头抓总作用，推动市委、政府将此项工作作为高水平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市保障和改善公共服务五年规划和平安石嘴山建设工作考核内容，明确重点任务分工，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有力推动我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走深走实。

**二、聚焦重点，多点发力推进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创建。**建立健全创建机制，制定石嘴山市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推进计划，制定了创建“十项标准”和四项激励措施，将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范围扩大至企业、工业园区、县区和乡镇街道，不断提升创建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和覆盖面。丰富创建形式，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宣传月、示范企业事迹巡回宣讲、“大手拉小手”创建帮扶、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培育等活动，通过政策宣讲、示范引领、互帮互助、选育并

举等措施，引导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弘扬和谐文化，指导企业建立和谐文化，将红色元素融入企业和谐文化建设。在全市开展“最美劳动者”、“石嘴山工匠”和“最美骑士”评选活动，选树“最美劳动者”等93人，在全社会大力弘扬“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和谐文化。近年来，我市累计培育和谐劳动关系企业100余家，培树“全国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2家、“自治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20家、“自治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工业园区”1家，示范带动作用加快显现。

**三、协调联动，多元化调处劳动关系风险矛盾。**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推动市、县（区）全部建立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主任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把方向、明任务、破难题、促发展作用，制定重点任务计划，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等系列重大活动，为400余户企业提供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在企业聘任劳动关系协调员716人，建立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763家，打造“国家级金牌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1家，“自治区级金牌基层调解组织”3家，将劳动关系治理触角延伸到最基层，畅通劳动关系治理的“毛细血管”。建立劳动争议诉讼案件裁审衔接、劳动关系监测预警、企业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处置等工作机制，部门联动、分级预警、分级处置，化解劳动关系重大风险。畅通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快立”、“快审”、“快调”、“快结”仲裁案件1773件，涉及劳动者2211人。在35个乡镇（街道）推广“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网上调处争议126件，实现了劳动争议调解“马上办、

网上办、就近办”。在市、县（区）设立劳动关系维权调处中心，形成了人社、工会、法院、司法、劳动仲裁、劳动监察、园区乡镇等部门联动并对外辐射至企业基层调解组织的多级协作、立体联动的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化解劳动争议 400 余起，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 1100 余万元。

**四、依法维权，全力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在全区先行打造工业园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站，将执法触角延伸至园区企业，实现劳动纠纷化解不出园区。成功创建全区首个农民工工资“无欠薪”城市，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劳动安全保护、劳务派遣用工监管、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整顿、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维护等专项行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我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和根治欠薪工作连续多年被自治区评为优秀等次。先后获得“平安宁夏建设先进集体”、“全国法治人社建设优秀单位”等称号。

**五、创建品牌，提升劳动关系公共服务能力。**率先在全区推进劳动关系一体化平台运用，实现电子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经办、就业失业登记等劳动关系业务一网通办，签订电子劳动合同 14 万份，让企业和群众办理人社业务“不见面”、“零跑路”。2022 年 9 月 8 日，沿黄省区人社厅分管领导等 30 余人到我市观摩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及电子劳动合同运用等经验做法。在石嘴山高新园区打造全国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示范样板站、在平罗县打造全区首家和谐劳动关系联动中心，为劳动者提供政策咨询、法律援助、监察执法、仲裁审查、公益诉讼等“一站式”服务，为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贡献石嘴山经验。



# 鲁志成同志先进事迹材料

鲁志成，男，汉族，197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中卫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自2007年来一直从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因工作成绩突出，先后荣获了多项荣誉，2021年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2022年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政府评为“全区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他所负责的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先后荣获“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2017-2019优质服务窗口”“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和谐创建要求。**不断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重要论述的学习领会，提升自己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着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在政治上同向、思想上同心、步调上同频、行动上同力。以解读政策、舆论引导、推动落实、服务民生为己任，由点及面，动员各方力量，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的全过程。近年来，他通过举办专题培训、下沉一线实地宣讲、指导检查以查带训等形式，重点对《劳动法》《劳动合同法》《集体协商制度》等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的法规政策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宣传培训。炎炎夏日，他顶着37摄氏度的高温，深入建设工地、企业生产一线开展“劳动监察心向党 维权护薪新征程”“学条例、用条例，普法进工地”“和谐同行企业培育”等普法宣传活动20余次，使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深入人心。

**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深入推进和谐创建工作。**十余年来，始终怀着满腔热情，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在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方面的稳定器作用，带领全体劳动保障监察员克服各种困难，经常牺牲休息时间加班工作，以全面推行集体合同和集体协商为抓手，以提升企业处置劳动纠纷能力为重点，持续强化监督检查和服务指导，为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先后制定《关于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方案》《关于开展2023年工资集体协商“四季要约”行动的通知》等，联合工会等部门指导各企业建立和完善了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和平等协商等民主管理基本制度，审查企业规章制度300余份，督促签订集体合同1000余份，助推制度在协调劳动关系方面和企业内部协调劳动关系机制建设上充分发挥作用。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高温期间职工劳动保护专项检查、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权益维护专项检查等20余次专项行动，共检查各类用人单位1200余家，现场提出整改意见300余条，下发《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200余份，消除欠薪隐患300余个，不断规范企业用工管理，引导企业营造“企业关心关爱职工、职工爱岗爱企”的良好氛围，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带头落实创建新要求，开展新时代和谐创建。**组织拟定《中卫市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方案》，从全面开展创建活动、大力组织创建宣传、开展和谐地区创建、完善创建机制措施等5个方面提出工作任务，使创建内容更加丰富、标准更加规范、评价更加科学、激励措施更加完善。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大力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

力提升三年行动和“百千万计划”，紧盯各类用人单位与市场主体，做好劳动用工管理服务，扎牢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铁篱笆”。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巡回宣讲活动暨“手拉手”行动等，促进企业在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中开展形式多样的互帮互学活动，以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扩大和谐创建范围，提高和谐创建企业占比。**始终将“尽自己最大的能力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事情、去帮助更多人、解决更多人的事情”作为第一追求，不断扩大和谐创建范围，积极解决企业在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的疑难问题，他指导的12家企业被评为“全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1个园区被评为“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制定《中卫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分工方案》《中卫市2021-2022年劳动关系“和谐同行”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等，积极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园区和谐企业创建活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四为”温暖行动、劳动关系“和谐同行”企业培育行动、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活动等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不断完善创建标准，丰富创建内容，壮大创建力量。

# 沈瑞军同志先进事迹材料

沈瑞军，男，汉族，1984年6月出生，现为宁东基地管委会社会事务局职员，2002年12月参军入伍，2004年10月入党，2019年7月开始从事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等工作，从事的综合执法局岗位2021年被共青团中央、人社部授予“青少年维权岗”荣誉称号，2020年负责的清理整顿宁东基地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获全国通报表扬。先后获评2022年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先进个人，党工委优秀共产党员、管委会先进工作者。宁东基地2022年获评“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园区”，园区5家企业2022年获评“自治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

**一、政治思想坚定。**始终坚持把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能力当作首要任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论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始终从思想、政治、行动上领跑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守牢“总书记怎么说、我们就怎么做”的政治忠诚，与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党工委各级保持高度一致，做到落实各级组织和领导的指示要求和安排部署坚决有力，不讲价钱、不打折扣。

**二、能力素质扎实。**始终秉承“学习是立身之本、工作之需、增才之要”理念，加强对本职业业务知识学习，注重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坚持干中学、学中干，努力把所学知识用

于实际工作中，融会贯通，牵头负责首次成立宁东基地协调劳动关系委员会，协调健全管委会、宁东工会、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在劳动关系双方、劳动报酬保护协商建立、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促进园区构建和谐关系发挥重要作用。

**三、恪尽职守敬业。**工作任劳任怨、认真踏实，负责劳动保障工作期间，积极做好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治欠保支、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等各项工作。每年组织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活动，推动辖区用人单位信用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治欠保支工作，大力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非法用工童工、欠薪隐患“动态清零”、高温期间职工劳动保护和最低工资执行、根治欠薪夏季及冬季专项执法行动，深入一线、直奔企业、直插施工现场巡查用人单位 82 家 300 余次，涉及劳动用工 2.78 万人，立案办结违法案件 45 件，为 6350 余人追发工资 6600 万元，排查受理矛盾纠纷 93 起，调处成功率、履行率均为 100%，受理各级信访事项 126 件，办结 85 件，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参评率群众满意率均为 100%。紧盯劳动合同、集体合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等备案制度落实，强化督导监管企业，截止 2023 年第一季度，园区企业与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 99%，新开工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 75 家，参保率达 99%，在全区率先启动工伤预防培训，获评全国三个危化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重点联系点，工伤预防覆盖率 100%。

**四、创建工作扎实。**带头贯彻落实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意见，首次协调建立宁东管委会、工会、企业三方共同参与的协商机制，以点带面推动辖区各类企业建立劳动关

系协调员队伍，引导国能集团宁夏煤业公司煤制油分公司等 11 家企业设立劳动关系协调员 18 人，打通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间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方面调解纽带。先后参与组织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和工业园区“创建神州行、和谐传心声”宣讲活动暨全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手拉手”行动，联合宁东工会开展“送清凉、防暑保安康”慰问，协调组织管委会与盐池宝塔工业园区、园区 5 家自治区示范企业与盐池 10 家企业签订分别签订《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手拉手”互帮互助协议》，引导和扶持更多企业争当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典范。

**五、从严廉洁自律。**能够牢记“打招呼就是违规”的铁律，不断增强廉洁意识和自律能力，自觉维护制度的刚性约束力，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严守处理劳动关系廉洁自律方面的各项规定，坚持依法办事、秉公办事、公开公正办事，以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互赢推动宁东基地和谐劳动关系建设。

## 潘文华同志先进事迹材料

潘文华，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现为银川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从转业军人到一名执法经验丰富、身经百战的“老牌”劳动保障监察员，他勤于学习、严于律己，恪尽职守、敢于碰硬、身先士卒，带领银川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全体人员依法规范劳动用工行为，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有力地维护了银川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一、提高站位，勇于担当，争当敢想敢干“急先锋”。**始终坚持不懈、刻苦钻研劳动保障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法规，把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当做自己的工作目标，把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造福人民群众当做自己不懈的追求，在他的带领下，市支队解决了一个又一个疑难欠薪案件，帮助成百上千个劳动者追回他们应得的工资，完美诠释了他的工作理念。2019年6月，他被任命为银川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上任伊始，他深知责任重大，精心打造“首府先锋队、提质保民生”工作品牌，从加强队伍自身建设下起了“先手棋”，带领大家全面梳理查找劳动保障监察“盲点”“漏点”“堵点”，坚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和重点工作一体推进，下大力气明确岗位职责、规范执法办案、阳光文明执法、务实高效，完善细化了《银川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岗位工作职责》，制定完善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和案件办理主办监察员负责、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等6项制度，完善和优化常用执法文书32份，并在全市推广使

用。坚持依法学法用法，让监察员们个个成为劳动保障监察领域的行家里手；同时强化对各县（市）区业务指导，通过党群共建、举办观摩会、互评互查等活动，积极推动了银川市和县（区）两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执法工作效能大幅提升。

**二、严格执法，敢于碰硬，勇当依法追薪“主攻手”。**劳动监察执法面对的都是涉及劳动用工违法违规案件，有时涉及大型用工企业，潘文华同志始终坚持严格执法，敢于碰硬，不怕得罪人。2022年12月，银川某知名建筑公司以资金短缺为由拖欠10余名员工工资，他得知后，联系媒体开展公开执法行动，公司负责人当场答应将尽快支付拖欠的工资，事后该公司托人说情，他不为所动，对该公司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有力地打击欠薪企业的嚣张气焰，起到很好的震慑作用。近年来，他亲自督查的违法当事人很多，难免得罪其中的一些人，但他无怨无悔。在他的影响带动下，市支队形成了严格执法、敢于碰硬的良好局面，逐步形成了源头预防、动态监管、联合惩戒、案件查处相结合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机制，构建了上下联动、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常态化监管工作格局，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由基本无拖欠向根治欠薪转变。在他的带领下，2022年以来，全市共检查各类用人单位4892家，涉及劳动者11.18万人，其中检查工程建设领域项目1152个，涉及人数8.3万人；办理各类劳动保障投诉举报案件（线索）3.1万件（办结率均达到98%以上），为1.96万名职工（农民工）追发工资1.81亿元；行政处罚38件，收缴罚款86.8万元；无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发生。

**三、心系民生，服务大局，甘当构建和谐“排头兵”。**银



银川市是宁夏的省会城市，随着经济的发展，劳动关系变得错综复杂，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所管辖的企业、劳动者数量及办理涉及侵犯劳动者权益的案件占全区总量的一半以上，但编制人数却未与案件数量成比例，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的任务十分艰巨。面对困难，他从不敢懈怠，总是想农民工所想，急农民工所急，在解决处理群体性欠薪案件时，带领执法人员冲在化解欠薪矛盾的第一线，倾听农民工的诉求、帮助核实工资数额、协调双方的矛盾，经常干到深夜。在处理一些急难重案件时，他不畏困难，总是想尽办法加以解决，让农民工满意而归。近年来，在他的带领下，市支队办理和指导协助县（市）区化解久拖不结疑难案件、陈年积案 79 起，累计为 6525 名农民工追发工资 1.1 亿元。

## 黄志刚同志先进事迹材料

黄志刚，男，1971年5月出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平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在长期从事劳动保障工作过程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以踏实认真的工作态度和勤勉务实的工作作风，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平罗县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县区做出积极贡献。

**一、强化为民服务宗旨，调解仲裁成效显著。**严格依照《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办事，坚持快立、快审、快结的原则，分类立案、一案一策、合并审理、分别结案，努力把调解仲裁工作做实做细，实现涉案双方当事人“带着忧愁来、带着笑容归”的良好效果。2023年6月，宁夏滨河永泰能源有限公司洗煤厂受市场物价影响效益不佳、亏损严重，厂家决定停产，由此产生的45名职工的劳动关系问题极可能引发集体劳动争议事件。接到预警信息后，黄志刚同志带领相关科室负责人立即赶赴该公司组织召开现场协调会，通过耐心细致地沟通交流、解读政策、讲明利害关系等，最终顺利促成双方当事人签订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做到了小事不出厂区、大事不出园区。多年来，经他立案处理的各类劳动争议案件达508件，调解结案297件，仲裁结案211件，为劳动者索赔经济损失2500余万元。他先后三次被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为全区劳动争议处理先进工作者，2016年被评为石嘴山市基

层优秀劳动争议调解员，2017年荣获全市十九大安保维稳先进个人称号。

**二、牢记使命肩负责任，信访维稳为党分忧。**面对人社领域信访矛盾纠纷量大面广且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的现状，敢于直面问题、勇于承担责任，深入实际、主动作为，近三年来共处理各类来信来访152件，竭力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有效化解了各种矛盾纠纷，为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作出不懈努力。针对越级上访、群体上访等安全隐患，他采取超常措施，在第一时间排查重点人群、重点事项和重点问题，即刻交办、责任到人，将复杂的工作细致化、难做的工作简单化、不稳定的因素稳定化，最终把上访人员稳控在当地，把矛盾化解于基层。在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信访维稳期间，他顾全大局、勇于担当，不计得失、甘于付出，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出色地完成了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三、公正执法为民解难，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自2011年新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实施以来，平罗县工伤参保职工人数剧增，工伤事故频发多发，事故率居高不下，导致工伤认定案件也随之增多。面对持续增加的工伤行政案件，该同志带领相关科室同志切实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保障依法行政工作落到实处，充分维护企业及群众的合法权益。近三年来，行政应诉出庭率均为100%，败诉率降至10%，平罗县人社局行政执法工作得到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

**四、加强调解组织建设，推进多元处理格局。**该同志围绕基层劳动争议矛盾纠纷的难点与痛点，坚持部门和行业协调发

展，同向发力，及时处理劳动争议纠纷的堵点。对于问题复杂、调解难度较大的矛盾纠纷，由平罗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劳动监察执法局联合协调各部门联动调处，充分发挥劳动纠纷人民调解作用，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于萌芽。截至目前，全县各类企业共建立基层调解组织 106 家，基层调解组织覆盖面达到 96%。会同工会、工商联、企业家协会指导推荐和谐劳动关系联动中心、宁夏吉元循环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宁夏新安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报第二批金牌调解组织。平罗县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为第一批自治区级金牌调解组织。

**五、强化组织源头治理，多元共治力促和谐。**2022 年 3 月，平罗县人社局牵头工会、司法、公安、法院、乡镇成立了平罗县和谐劳动关系联动中心。该同志立足本县实际，积极推动宁夏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平台、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的劳动纠纷投诉数据有效整合，推动仲裁员、监察员、人民调解员、律师、职业化工会干部、劳动关系协调员等形成合力，针对劳动关系领域矛盾纠纷举报投诉案件，联合开展多元调解、联调联动，以更好发挥联动中心作用。中心自运行以来，有效化解各类劳动纠纷 383 起，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 1100 余万元，调解成功率达 80%，实现了源头减少诉讼增量，调解质效显著提升。2022 年 9 月 7 日，平罗县人社局的“劳动监察执法工作站”和“和谐劳动关系联动中心”在“自治区黄河流域和谐劳动关系联盟”成立大会上列为黄河流域 8 省区人社部门观摩点，被黄河流域和谐劳动关系联盟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表扬，人社部领导对平罗的经验做法和创新实践给予充分肯定。2022 年 9

月 21 日平罗县和谐劳动关系治理新模式得到自治区人社厅书面表扬。

## 张银同志先进事迹材料

张银，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2011年9月开始从事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多年来，担任固原市原州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队长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自2023年2月份开始不再担任仲裁院院长），带领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工作人员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的职能作用，多领域、全过程、全方位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

### 一、加大普法宣传，努力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法制环境。

将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宣传作为重中之重，贯穿劳动关系创建始终，在日常工作中利用新闻媒体刊登典型案例进行以案释法4次；联合总工会、工商联举办3期培训班对1000余名企业负责人、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及劳资专管员、项目经理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培训；通过法律进社区、进企业、进工地等多种途径，发放《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宣传资料（彩页）2万余份，接受职工群众咨询3000多人次。

### 二、建立多元处理机制，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矛盾纠纷。

一是推进多方参与的调处机制建设。带领下原州区人社局，联合原州区组织部、人民法院、检察院、总工会、工商联等部门（单位），建立多方参与的劳动人事争议调处机制，通过沟通、协商、调解等方式解决劳动人事争议。三年来化解处理群体性

劳动争议案件 20 余件，为劳动者追讨工资 4680 余万元，有效地解决了职工和用人单位之间的矛盾纠纷，化解了潜在的劳动关系风险，促进了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二是**强化劳动关系领域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将从事劳动关系、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就业创业部分工作人员纳入劳动关系监测预警员队伍，将各乡镇（街道）、有关企事业单位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集体协商指导员、劳动关系协调员、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等 150 余名工作人员纳入到监测预警员队伍。通过欠薪平台、12345 政务热线、窗口接待受理等渠道，全面收集、掌握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隐患，综合分析研判，为防范和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风险奠定基础。三是**及时核处投诉举报线索和调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组织、协调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工作人员及时核处线下受理 12345、12333 政务热线转办、国务院根治欠薪平台及信访部门转办的欠薪线索及日常受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三年来，共核处举报投诉线索 4300 余件，涉及劳动者 5100 余人，涉案金额 2470 余万元；调处劳动争议案件 540 余件，涉及劳动者 610 余人，涉案金额 770 余万元。

**三、加强监管，强化对违法用工行为的打击力度。**为促进劳动力市场健康发展，带领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作人员不定期的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劳动用工执法检查。加大对加工制造、餐饮服务、职业中介、劳务派遣、快递外卖等重点行业的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童工等行为。三年来，检查各类用人单位 1200 余户，督促补签书面劳动合同 2000 余份，下发限期整改指令书 320 余份，给予行政处罚（处罚）41 家。

**四、大力推进“金牌”调解组织建设工作。**带领劳动监察大队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工作人员分片包抓指导工作，先后在辖区乡镇、街道成立了14个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在企业建立了4600余家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不断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桥头堡、排头兵的作用，把矛盾化解在源头、化解在基层，减少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诉讼成本，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期间，固原福苑实业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被评为自治区级“金牌”调解组织，宁夏明德中药制药有限公司、宁夏金凯信置业有限公司两家企业被评为自治区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 吴学斌同志先进事迹材料

吴学斌，男，回族，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为吴忠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局长。参加工作以来，始终坚持维护职工权益与促进企业发展相统一，主动担当作为，凝聚各方力量，全过程监管、全方位服务，积极构建更加和谐的劳动关系，为统筹劳动保障监察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一、聚焦宣传引导，多方位营造创建氛围。**以“三送五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喜迎二十大，奋进护薪人”等系列活动为契机，组织开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等宣传、培训，面对面给企业答疑解惑，确保惠企政策和法律法规同时直达劳动者群体。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企业服务微信群等平台，多渠道向企业宣传人社惠企政策和劳动关系权益法规。开展2022年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对346家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努力解决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同时，积极引导劳动者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矛盾、维护自身权益。2023年以来，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共办理欠薪投诉案件1368起，涉及3507人，共涉及3101万元，案件办结率达98.7%、农民工案件办结率达98.8%；12345平台办结率为99.1%，按期回复率100%。

**二、聚焦民生关切，多层次加强监管执法。**坚持深化源头治理，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聚焦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

资问题，检查各类建设项目 154 个，下发整改通知书 23 份，以“零容忍”的态度保持对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紧盯劳动关系薄弱领域，坚持“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组织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深入推进执法效能提升。加强重点案件办理，及时化解了天悦府、海天阁 2 个重点欠薪案件，帮助 529 人追回工资 832.27 万元。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制定了《关于开展劳动安全保护监督检查工作方案》，采取“冬病夏治”的措施，全力维护劳动者安全健康权益。共开展劳动保护安全卫生专项检查 249 家，涉及劳动者 25474 人，下达整改通知书 29 份，行政处罚 1 家，均已完成整改，全市劳动安全保护措施进一步加强，职工休假、接受职业培训的权利进一步保障。

**三、聚焦培育创建，多样化激发创建动力。**深化“互联网+监管”应用，推广应用人社一体化农民工工资支付预警平台，已纳入建设项目 1393 个，实名登记农民工 10.6 万人，线上支付农民工工资 2.71 亿元，电子合同备案率保持在 95%以上。制定《关于加强吴忠市劳动关系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的实施方案》，提出了 5 个方面 9 项工作措施，建立劳动关系领域风险排查化解机制，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实行分级预警机制，进一步压实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防控属地管理责任。制定《吴忠市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建立了新就业形态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了齐抓共管良好工作格局。联合工会、邮政局等部门开展线下新就业形态权益保障和工伤参保政策培训班 2 期 100 人，培训新就业形态企业负责人 90 人，开展快递员技能培训 2 期 100 人，成功打造吴忠市快递

行业工资集体协商样板，建设 8 个骑手“暖心驿站”，成功评选宁夏首届“最美骑士” 15 人，全市新就业形态劳动权益保障工作得到加强，持续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四、构建清欠服务网，多方会诊化解矛盾纠纷。**组织建立了农民工工资清欠服务网，将市本级及利通区共 200 多个项目负责人及其行业主管部门清欠负责人纳入其中，农民工欠薪投诉案件及时会同项目负责人及清欠负责人三方共同处理，案件平均办结时间仅在 10 天左右，远远低于《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的 60 天，有效的化解了劳动者讨薪难、维权难的问题；并且经常将党和政府关于治欠的好政策、劳动者权益维护如高温津贴、童工检查、妇女权益保护等办法通过该服务网宣传，截至今日，该网已在该同志的指导下成为执法局维护工人权益的桥梁和纽带。

## 梁冰同志先进事迹材料

梁冰，男，汉族，197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宁夏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副部长。多年来，始终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为职责，立足岗位、积极进取、实干创新、踏实工作，2020年被中华全国总工会评为“尊法守法·携手筑梦”先进个人，2022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

**一、加强理论学习，提升政治素养。**始终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论述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尽职尽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中坚持不断地学习理论知识，总结工作经验，努力提升自己，在保障职工各项权益、开展法律援助、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引导职工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矛盾、维护自身权益等工作取得一定成效。202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总工会主席王东明同志对宁夏报送的《宁夏总工会认真抓好职工维权服务积极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作出批示。

**二、强化维权意识，普及法律知识。**主动加强与党委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宁夏实施工会法办法》《企业欠薪报告工作规程》《宁夏回族自治区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权益实施办法（试行）》法律法规及政

策的制定和修改等工作，着力推动建立健全维护职工权益的法律保障体系，为工会依法维权提供法律依据。每年以“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法治行动为主题，组织带领法律顾问、工会志愿者深入社区、街道、广场、工地、企业一线，通过举办专场法治宣讲、法治宣传文艺演出、发放法律法规宣传手册等形式，开展《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职工群众运用法律手段以理性合法的方式维护自身权益。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开展实地普法560余场次，办理法律咨询1.4万余人次，援助人数达1.25万人次，帮助挽回经济损失3500余万元。在“12·4”国家宪法日，组织部门人员走上街头、企业一线向广大职工群众中广泛开展宪法宣传专项活动，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让职工尊崇宪法、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成为一种习惯。

**三、积极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为解决环卫工、送餐员、快递员等广大户外劳动者休息难、吃饭难、饮水难等问题，他积极与街道、社区、企业等进行沟通协调，充分利用工会自有资源和社会资源，本着“工会主导、社会参与、共建共享、务实高效”的工作思路，积极推进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法律援助）站点建设，在全区打造了一批集生活服务、权益维护、法律宣传、技能培训为一体的做得实、有特色的示范站点。目前，全区已建成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法律援助）站点499个。其中，银川市金凤四小和贺兰县电商物流园两个站点被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多次宣传报道。为确保全区就业局势稳定，他深入研究探索稳岗就业渠道，组织开展以城镇下岗职工、农民工、困难职工群体为重点，以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创业指导为抓

手的“四送”（送政策、送法律、送信息、送岗位）活动。联合自治区人社厅联合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等线上线下就业创业活动，实现就业培训人数3.3万余人，精准援助就业人数4000余人。在疫情期间，联合自治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分析研判全区劳动关系面临的严峻形势，讨论提出化解企业劳动关系领域突出问题与风险隐患的有效应对措施，部署工会在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稳定工作，提出了关爱职工、维权维稳、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发展等措施，为3万余名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全面贯彻落实全总和区总关于开展职工队伍稳定风险排查和劳动领域维护政治安全工作要求，组织召开全区工会劳动领域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座谈会，签订《工会劳动领域维护政治安全工作责任书》，建立工作台账、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职工队伍安全稳定。